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披露日期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6-03-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04-08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04-29

	次会议		
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08-0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08-26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6-10-27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违法违规事项。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核查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低。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6、对股权激励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6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7、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8、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9、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